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 0421 民初 1218 号

原告：王明旺，男，197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文体路 202 号附 20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781216573X。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建昌（特别授权），系四川方全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1010601330。

被告：张天贵，男，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垭口街 20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722197405102119。

被告：林燕，女，198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垭口街 20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8411162443。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天贵（特别授权、与林燕系夫妻关系），男，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垭口街 20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722197405102119。

原告王明旺与被告张天贵、林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1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7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明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建昌，被告张天贵、被告林燕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天贵到庭参加了诉讼。庭审中，因被告对借款基础事实不予认可，原告王明旺要求补充证据，本院予以训诫后，于2021年9月6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明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建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天贵、林燕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明旺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按每天123.28元标准（年标准12.68元/100元）支付自2020年6月22日至本金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2、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律师费40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二被告系夫妻。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7月10日，二被告因家庭消费需要，向原告借款350000元，约定利息15%-20%/年。2019年6月22日，原告要求被告还款，被告无力支付，但承诺2020年6月22日归还。如不能按时归还，自愿付违约金123.28元每天（年标准12.68元/100元），并承担原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为此，二被告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前述内容的书面《借条》一份。现被告承诺还款期限已过，但被告仍未偿还借款。为此，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特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原告因本纠纷，依法委托四川

方全律师事务所侯建昌为本案代理人，原告为此依法支付代理费40000元。根据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条》约定，该合理费用原告可以要求被告承担。

被告张天贵、林燕共同辩称，2015年期间转款350000元是事实，但是其已经通过转账和现金的方式进行了偿还。在2019年准备再次借款就出具了2019年6月22日的借条，但是借款没有实际发放，借条上备注的字应为“之前所有借条作废”，即钱到位了才生效。但是这笔借款没有实际出借，所以这借条是不成立的也不存在原告主张的权利。对代理费不认可，是原告在主张自己的权利，与其没有关系。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2015年6月23日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电汇凭证1份、2015年6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1份、2015年7月10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1份、2015年7月10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复印件1份，拟证明向被告实际发放借款350000元；

被告认为转款记录是2015年的，根据诉讼时效的规定，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且其已经进行了归还。本院认为该证据系银行出具，证明原被告双方发生过借款，原告向被告转款的事实，与诉讼时效并无关联，系被告对诉讼时效的错误理解，本院予以确认。

2. 2019年6月22日借条1份，拟证明原被告双方对之前的款项进行结算，被告尚欠原告350000元的事实及约定了利息、归还时间、违约责任；

被告认为借条系双方当时有借款意愿，但是原告没有实际转款。本院认为，对该证据结合原告提交的微信记录及被告的当庭陈述认可借条系其书写，本院予以确认。

3. 委托代理合同、转款凭证、发票、收费标准，拟证明原告因主张权利产生代理费 40000 元。

被告对代理费不予认可，是原告自己主张权利，与其没有关系。本院认为，对该证据结合原告出具的借条、微信记录、双方陈述，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围绕其辩称，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账户交易明细复印件（户名：张天贵），拟证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原告还款 20000 元；

原告对证据不认可，与本案原告主张的 2015 年 6 月以后的借款不具有关联性。本院认为，该组交易明细的转款时间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原告主张的 2015 年 6 月以后的借款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2. 企业活期明细信息（绵阳客户名称：绵阳远峰矿业有限公司），拟证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原告还款 120000 元；

原告对该证据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3. 个人活期明细信息（客户名称：林燕），拟证明 2017 年 5 月 14 日向原告还款 100000 元；2017 年 8 月 16 日还款 10000 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复印件（客户名称：张天贵），拟证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原告还款 40000 元；

被告对证据 3.4 认为双方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结算，转款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认为，该证据系银行出具且在原告出具的关于王明旺与张天贵民间借贷资金情况变化说明中认可被告支付 50000 元一事，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

5. 营业执照，拟证明绵阳远峰矿业有限公司的法人是林燕。

原告对证据 5 的关联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证据证明被告还款事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2021 年 9 月 6 日，原告王明旺补充出示了以下证据：

1. 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原被告双方在 2015 年 6 月借款期间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20%；2018 年 6 月后借款本金已经从最初的 350000 元变更为 250000 元；2019 年 6 月被告张天贵出具的金额为 350000 元的借条是由之前的借款 250000 元本金加上 2018 年—2020 年利息 100000 元；

2.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借条，拟证明被告每年都更换了借条，因 2019 年 6 月的借条系被告邮寄给原告的，故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借条没有当面还给原告，进一步证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借条注明的为“以前的借条作废”。

被告张天贵、林燕未在第二次开庭中未到庭，亦未发表书面质证意见。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本院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张天贵、林燕系夫妻关系。原告王明旺与被告张天贵在

打工期间认识并建立朋友关系。2015年被告因现实所需向原告借款350000元，原告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向被告张天贵转款280000元，2015年7月10日向被告张天贵转款70000元。双方约定利息按照20%计算。2016年7月13日被告通过绵阳远峰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转款120000元，2017年5月14日被告林燕向原告转款100000元、2017年8月16日转款10000元，2018年8月10日被告张天贵向原告转款40000元。

经双方结算，2018年6月22日被告张天贵、林燕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条载明：“借款人：张天贵 身份证510722197405102119 联系地址：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20号 联系电话：13568646438 出借人：王明旺 身份证：51052519781216573x 联系地址：米易县攀莲镇文体路202号附20号 联系电话：13982339696 因用于家庭消费于2018年6月22日向出借人王明旺借到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金额300000.00元 期限为一年 于2019年6月22日归还。如不能按时归还愿付违约金一百叁拾陆元玖角捌分每天（136.98元/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特立此条 借款人：张天贵 林燕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2021年5月25日间原告王明旺与被告张天贵就争议款项归还问题通过微信进行商议。根据微信记录显示，双方最初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20%，因被告还款压力较大，被告张天贵于2020年3月7日通过微信向原告王明旺提出减少利息。当日原告王明旺要求被告方重新出具借条并在借条中注明上一张

借条作废。2020年3月8日原告提出截止2020年6月尚欠本息合计350000元，2020年6月以后可按照年利率15%计息。2020年3月15日原告王明旺收到被告邮寄的借条，借条载明：“借款人：张天贵 身份证510722197405102119 联系地址：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20号 联系电话：13562646438 出借人：王明旺 身份证：51052519781216573x 联系地址：米易县攀莲镇文体路202号附20号 联系电话：13982339696 因用于家庭消费于2019年6月22日向出借人王明旺借到人民币叁拾伍万元，小写金额350000元 期限为一年 于2020年6月22日归还。如不能按时归还愿付违约金一百贰拾叁元，贰角捌分每天（123.28元/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特立此条<以前所有借条作废> 借款人：张天贵 林燕 2019年6月22日”。

本院认为：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案涉款项系2015年的借款，于2020年3月由被告张天贵、林燕重新出具借条更换原借条，系双方协商一致重新明确了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形成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被告二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辩称落款时间2019年6月22日的借条中载明借款没有实际发放，借条上备注的字应为“认前所有借条作废”，即钱到位了才生效，但综合本案原告提交的证据，尤其是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该借

条系对 2015 年借款 350000 元本息的结算，借条上备注的字应为“以前所有借条作废”且“认前所有借条作废”语句不通，不符合日常用语习惯。

关于利率的问题，被告辩称双方未约定利息，但根据原告陈述及其庭审过程中所提交的借款借据、微信聊天记录，证据间能够印证双方对利息进行了约定即：2020 年 6 月 23 日以前按照年利率 20% 计算，2020 年 6 月 23 日以后按照年利率 12.68% 计算。本院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受理了此案，所涉借贷合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的规定，原告主张的利息计算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息的计算问题。案涉款项的形成系原被告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原告主张 350000 元利息起算点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因借款合同以款项实际交付成立，即利息起算点应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其中 280000 元借款的利息起算点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70000 元借款的利息起算点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按照上述规定及被告张天贵、林燕的还款情况，截

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被告张天贵、林燕应还款项 269628.8 元,2018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共计 682 天,应当偿还本金 269628.8 元及利息 102009.56 元,两项合计应为 371638.36 元。

具体见下表:

编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应付利息	未还本金
1	2016.7.13	120000 元	[280000 元×20%+280000 元×20%÷12 月÷30 天×21 天(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59266.67 元; [70000 元×20%+70000 元×20%÷12 月÷30 天×4 天(2016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14155.56 元; 两项合计: 73422.23 元	350000 元-(120000 元-73422.23 元)=303422.23 元
2	2017.5.14	100000 元	[303422.23 元×20%÷12 月÷30 天×305 天(2016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4 日)]=51413.21 元	303422.23 元 - (100000 元 -51413.21 元)=254835.44 元
3	2017.8.16	10000 元	[254835.44 元×20%÷12 月÷30 天×94 天(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13308.07 元	254835.44 元 - (10000 元 -13308.07 元)=258143.51 元
4	2018.8.10	40000 元	[258143.51 元×20%÷12 月÷30 天×359 天(2017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51485.29 元	258143.51 元 - (40000 元 -51485.29 元)=269628.8 元
合计		270000 元		269628.8 元

根据原告陈述及庭审提交的证据,双方进行结算后约定应还本金为 350000 元少于上述法庭计算确定的金额,且系原被告双方的自认。

关于原告主张按照 350000 元为本金并按照年利率 12.68%计算违约金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

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案中将利息计入本金重新出具借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自2020年6月22日计算违约金，因借条中约定被告最后的还款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故违约时间应从2020年6月23日计算，对原告主张的自2020年6月22日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律师费，系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双方在借条中也约定被告未按期归还愿付违约金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故本院对原告关于律师费40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被告张天贵与被告林燕系夫妻关系，在原告王明旺借款后，绵阳远峰矿业（法定代表人林燕）账户及林燕个人账户归还过借款，故案涉款项应当认定是被告张天贵与被告林燕的共同借款，应由被告张天贵、林燕夫妻共同偿还。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张天贵、林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明旺借款本金 35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68% 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及律师费 40000 元；

二、驳回原告王明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75 元，由被告张天贵、林燕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夏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金 燕

书记员 唐 鹏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 04 民终 137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张天贵, 男, 1974年5月10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垭口街20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7405102119。

上诉人(原审被告): 林燕, 女, 1984年11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垭口街20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42119841116244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明旺, 男, 1978年12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文体路202号附20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52519781216573X。

委托诉讼代理人: 侯建昌, 四川方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 15104201010601330。

上诉人张天贵、林燕因与被上诉人王明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2021)川 0421 民初 1218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本院审理查明,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向上诉人张天贵、林燕送达了预交上诉费通知书。在通知书指定

的期限内，上诉人既未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亦未向本院提出书面缓交、免交和减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张天贵、林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刚

审 判 员 王 金 涛

审 判 员 尚 昭 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朱 莹

书 记 员 雷 蓓